

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获得专项资金拨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能传”）近日获得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临港管委会”）专项资金拨款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“双特”政策支持临港地区新一轮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推动建设国际智能制造中心——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临港行动方案（2015-2020）》和《关于建设国际智能制造中心的若干配套政策》等文件，上海能传“20MW级变频及电能质量综合装置”获得临港管委会“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”资金支持，计划拨款348万元，其中首期拨款278.4万元已于2016年10月21日到账，剩余69.6万元将在2018年9月27日前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到位。

对于该专项资金拨款，上海能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，将其计入递延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2. 根据《临港地区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临港地区重点技术改造专项支持实施细则》，上海能传获得2015年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（第二批）专项资金支持，金额161.5万元。首期拨款96.9万元已于2016年12月30日拨付

到位，剩余 64.6 万元将于 2018 年 8 月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到位。

对于该专项资金拨款，上海能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，将其计入递延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 2 笔补助款剩余部分的实际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1 日